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詹仕清
電話：02-24591311#846
電子信箱：ab5093@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6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70000A_108026646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08年度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回饋人才之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一案，請本市資格條件符合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40050號函辦理。
- 二、為激勵教師自主進行專業發展活動，培訓各類專業回饋人才並強化教師之服務表現，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108年度講師新訓課程特色，將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針對「素養導向課程」需求，設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之探究課程，以增加教師素養導向課程之設計能力。
- 三、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
 - (一)辦理期程：108年11月至108年12月。
 - (二)培訓課程分9類12科目，每科目班級人數上限為30人，未達10人取消開課，報名資格如下：

1、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才之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2、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super教師、薪傳教師、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

3、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至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

4、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三)取得資格之講師得協助地方縣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或受邀支援其他縣市。

(四)有意報名之教師，請於10月16日（三）前上網填具表單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C2RGRw2uWEJUq2Sb9>

(五)詳細課程請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四、請貴校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本研習交通費由本市「108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正本：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